

**WIPO/IP/CONV/GE/21/INF/1/PROV. 3**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13**日**

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产权组织对话会

**第四届会议**2021**年**9**月**22**日至**23**日中欧时间**12:00**至**14:30**，日内瓦**

临时议程

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

### 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12.00 – 12.10 **开幕**

 邓鸿森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

12.10 – 12.25 **第1小组：数据——在完全互联的世界里超越人工智能**

 经济价值传统上与实物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有关。在一个日益数字化的世界里，无形资产和数据正在迅速地变得更加重要，并正在成为经济体系的核心特征。与数据相关的活动不再是单纯的附带活动。

 人们常说数据是“新石油”，然而，这种类比真的成立吗？本小组将在更广泛的经济背景下介绍数据，特别是它如何驱动工业4.0的诸多要素，由此引出为什么必须在监管和知识产权背景下展开讨论。

* 什么是数据？
* 数据的经济学特征是什么？
* 数据的价值是什么？
* 为什么数据对工业4.0很重要？

主持人： 迪安·乔利夫先生，世界银行发展数据组首席经济学家，美利坚合众国

发言人： 黛安娜·科伊尔女士，剑桥大学贝内特公共政策教授，联合王国

阿鲁巴·哈立德女士，迪拜未来基金会高级研究分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25 – 12.45 **问答：数据——在完全互联的世界里超越人工智能**

12.45 – 13.15 **第2小组：数据的监管矩阵**

 对数据可以适用多种监管框架，这取决于有待监管的利益或价值。监管方法也会因文化背景不同而不同。

 本小组将介绍与数据有关的各种政策要素。

* 数据监管的哪些要素是必须考虑的？
* 数据控制和所有权之间有什么区别？
* 公益性数据
* 安全、隐私、竞争法
* 从文化的角度处理数据

主持人： 阿龙·沙尔先生，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常务董事兼总法律顾问，加拿大

发言人： 國領二郎先生，庆应义塾大学综合政策学部教授，日本

达芙娜·法因霍尔茨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社会和人文科学部生物伦理及科学伦理科科长，法国

刘孔中先生，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教授，新加坡

卡罗琳·万吉鲁·穆奇里女士，斯特拉斯莫尔大学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中心，肯尼亚

13.15 – 13.40 **问答：数据的监管矩阵**

13.40 – 14.05 **第3小组：数据和业务模式——企业观点**

 本小组将深入探讨创新者和创造者如何使用数据，知识产权（和其他监管框架）在其企业中发挥什么作用。

* 数据生态系统
* 知识产权是共享数据的障碍还是动力？

主持人： 克拉拉·内普尔女士，IEEE欧洲业务运营高级主任，奥地利

发言人： 卢齐厄·阿恩茨女士，Apheris公司法律总监，德国

查尔顿·希尔先生，Uncanny Valley首席执行官兼音乐和创新总监，澳大利亚

哈维尔·费尔南德斯先生，植保拉丁美洲法律和法规事务总监，哥斯达黎加

王槊先生，北京博易数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

萨尔·撒弗拉先生，Beewise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以色列

14.05 – 14.25 **问答：数据和业务模式——企业观点**

14.30 **第一天结束**

###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12.00 – 12.45 **第4小组：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数据**

 考虑到更广泛的框架，本节将描述知识产权如何适用于数据以及知识产权如何融入更广泛的框架。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为数据提供了某些类型的保护，但这是否足够？

* 数据如何融入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
* 这对保护数据和使用数据意味着什么？
* 我们目前的知识产权框架缺少什么？
* 在什么情况下，知识产权对数据相关的创新构成障碍？

主持人： 伊戈尔·德罗兹多夫先生，斯科尔科沃基金会董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

发言人： 布雷特·赫里夫纳克先生，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美利坚合众国

伊丽莎白·卡斯纳尔·费克特女士，Kasznar Leonardos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巴西

塔蒂亚娜·埃莱妮·西诺季努女士，塞浦路斯大学私法和商法副教授，塞浦路斯

塔伊沃·奥廖拉先生，德比法学院高级讲师，联合王国

卡洛·斯科洛·拉维扎里先生，Lenz Caemmerer Basel事务所合伙人，瑞士

12.45 – 14.20 **讨论/自由发言：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对数据是否足够？**

14.20 – 14.30 **闭幕**

 夏目健一郎先生，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

[文件完]